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丰台区京印国际中心 A 座 901 室

**北京震盛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震盛法意字 [2026] 第 108 号

**致：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震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威、董华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相关问题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出了《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

法和其他事项。

2026年4月17日上午10:3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1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9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均为《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有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他们有权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对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股东会各项法律文件。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会议持股99.98%的股东冯艳辉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名杨震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拟更名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易航远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更新议案》增补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冯艳辉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

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补充审议实控人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收购北京云启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免于回避表决。

9、《关于收购北京易航远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股赞成、4,99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不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

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免于回避表决。

12、《关于提名杨震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股赞成、4,99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不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关于拟更名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股赞成、4,99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不通过；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999,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关于收购北京易航远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更新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股赞成、4,99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不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范围。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跳跳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威

施威

经办律师 (签字)

施威

施威

董华昕

董华昕

2026年4月17日